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

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，努力构建优质高效、布局优化、竞争力强的服务业产业体系，加快建成具有产业创新引领力、城市品质吸引力、区域辐射影响力的通城活力新中心，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。

1. 支持对象

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创新区）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、依法纳税、如实接受统计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（不含房地产开发业），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信息、商务服务、科技服务、文化娱乐、运输代理、批零住餐等。

1. 支持范围与标准

（一）支持企业落户与发展

1.投资奖励。对来区投资新设立的软件、信息服务企业，三年内实现年度缴纳社保人数大于20人（满6个月）且年度销额售收入大于2000万元的，根据达标时间按其年度销售额的5%、3%、1%予以一次性投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上年度四季度新注册企业以次年作为首年度）。

2.盘活闲置资产奖励。新落户服务业企业年度缴纳社保人数大于20人（满6个月）租赁区内办公用房的，按照缴纳社保人数人均不超过15㎡的标准、每月不超过30元/平方米的标准据实予以奖励，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，实行先交后补，每年兑现一次。

3.设备投资奖励。对上年度7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计划总投资超2000万元（其中文化娱乐类计划总投资超1000万元）且当年度实际入库设备投资额不低于计划总投资30%的服务业项目，按照当年度实际入库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5%进行奖励，竣工投产后按剩余实际入库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4%进行奖励。其中，现代物流设备投资额需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（不含税），按照当年度实际入库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4%进行奖励，竣工投产后按剩余实际入库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3%进行奖励。单个项目区级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。

4.鼓励升规。当年达到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标准，月度新增企业在一季度、二季度、三季度、四季度入库的，分别奖励12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，年度新增企业奖励3万元（区外统计库转入的视为年度新增）。对年度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产业活动单位（个体户）奖励1万元。对入驻楼宇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（不含批零住餐），当年度销售额达500万元（含）至2000万元的，每500万元奖励2万元；当年度销售额达2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的，每1000万元奖励5万元；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1000万元奖励6万元。（自申请之日起连续奖励不超过5年），单个企业每年奖补不超过120万元。

5.经营上台阶奖励。对当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的规上服务业企业，分别奖励3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（其中：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、80万元、100万元、300万元；文化体育娱乐业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、2000万元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励25万元、30万元）；对规上服务业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保持12%及以上的企业，当年度奖励10万元。

对月度新增住宿业企业当年销售额突破500万元、餐饮业企业当年销售额突破1000万元，当年度奖励10万元；对当年销售额首次突破2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30亿元的限上批发业企业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，30亿元以上每增加10亿元，增加奖励5万元。对当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、1亿元、5亿元的限上零售业企业，分别奖励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，5亿元以上每增加1亿元，增加奖励10万元。

6.做大离岸外包奖励。经市商务局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，离岸执行额超过100万美元，五年内按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每1美元奖励人民币0.2元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7.资质提升。对列入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对新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（CMMI）五级、四级、三级认证的软件信息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（ITSS）一级、二级认证的软件信息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年度首版次软件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、1亿元、3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入选省级的按销售额的1%、3%、5%，入选国家级的按销售额的1.1%、3.3%、5.5%给予补助，单个产品最高补助500万元。

8.主辅分离。鼓励我区制造业企业将企业内部信息技术服务、科技服务、研发设计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中分离。对分离出来且新纳入规上服务业统计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，按其当年销售额，每100万元奖励5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；对分离出来且新纳入限上统计库的采购或销售企业，按其当年销售额，每5000万元奖励5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。（每家制造业企业分离出同类型服务业企业仅享受一次主辅分离政策）

9.荣誉认定。对新进入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榜单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8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每年开展一次优秀企业认定，依据企业成长性、发展水平、创新能力等因素，认定一批优秀骨干企业，给予一定补助。

（二）支持人才引进与保障

10.人才集聚。对来区落户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根据其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软件工程师数量进行奖励，在市级奖励基础上，助理或初级工程师奖励1000元/人、中级工程师奖励2000元/人、高级工程师奖励3000元/人。该奖励每人每档仅可享受一次。

11.扩大就业规模奖励。对新落户的服务业企业（不含人力资源企业），吸纳从业人员规模超过50人（含）、人均年销售额达到15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当年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实际人员规模，给予第一年5000 元/人、第二年4000元/人、第三年3000元/人、第四年2000元/人、第五年2000元/人的奖励，其中第二年起，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奖励。

12.员工福利。新落户企业年度缴纳社保人数大于50人（满6个月）为员工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，三年内可按企业实际购险人数给予人均500元/年的保费奖励，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三）支持楼宇建设与运营

13.楼宇招商。鼓励楼宇市场化运营主体独立招引优质服务业企业，每新引进1家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科技服务、金融服务、数字文化等鼓励类新兴服务业企业（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），奖励楼宇运营主体10万元；鼓励招引国际知名企业、上市公司、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省级（含）以上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机构入驻的，每引进一家企业，经认定后给予楼宇运营主体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4.鼓励商办楼宇提升运营管理水平。楼宇主体聘请知名专业房地产服务商对楼宇进行整体运营管理，实际服务年限达2年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评估认定，一次性给予楼宇主体30万元补贴。

15.鼓励商办楼宇引入中介招商。楼宇运营主体委托知名招商中介进行独家代理招商，合同服务期限达3年（含）以上的，经评估认定，按照合同基础服务费的20%补贴楼宇运营主体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商圈培育与提升

16.商圈升级。鼓励综合体或街区引进24小时便利店、“深夜食堂”、潮酒吧等新兴消费业态，每引进一个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首店，经认定后分别给予运营主体奖励最高20万元、10万元。

17.品牌门店。大力发展能达商务商圈，对限额以上的法人品牌门店（汽车销售企业除外），且每年销售额增长率达到5%以上的，按照年度净增额的1%给予奖励，同一企业每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南通精致餐饮、精品酒店企业，每家奖励不超过30万元。鼓励餐饮企业参与“国家钻级酒家”“米其林”“黑珍珠”餐厅评选打榜，对新评定或引进的国家白金五钻酒家/米其林三星餐厅/黑珍珠三钻餐厅、国家五钻酒家/米其林二星餐厅/黑珍珠二钻餐厅、国家四钻酒家/米其林一星餐厅/黑珍珠一钻餐厅的餐饮企业，分别奖励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；对参加复评，并获得钻级/星级提升的酒家餐厅，给予新获评钻级/星级和原钻级/星级奖励金额的差额奖励。

18.直播电商。积极引进直播电商供应链品牌企业，对注册在区内，专职主播数量不低于20人，服务企业不少于20家，年直播交易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直播电商企业，奖励20万元。对全年网络零售额达5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，且同比正增长的，按照新增网络零售额的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对网络零售额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，且同比正增长的，按照新增网络零售额的0.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通过直播电商企业虹吸效应引进的品牌企业，每引进一家限上批零企业给予直播电商企业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9.数智消费。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，依托市级“惠聚南通·美好生活”四季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，鼓励引导市场主体承办区级促消费活动，安排区级促进消费专项资金，围绕支持汽车消费、新兴消费、服务消费、夜间消费、强化品牌建设等重点领域，恢复和扩大消费水平。

20.活动举办。对企业或社会化机构举办高峰论坛、企业路演、圆桌会议、大咖讲座、消费促进、产业链对接、银政企对接等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活动，按实际费用的60%给予补贴，单次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，同一企业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获得支持的企业，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对支持资金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二）企业在申报、执行项目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未按规定专款专用的、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或收回资金，同时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，剔除出资金支持范围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同一企业或项目符合本实施意见政策条款及区级（创新区）其他政策的，企业按照同一类别，就高从优的原则享受政策，不重复享受。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市、区两级政策的，如第3、6、10、11条按照“先市后区”原则申报奖励，不叠加享受。

（二）本实施意见由中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经济发展局负责。

（三）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试行一年。原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<关于支持数字文创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通开发管办〔2023〕24号）、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<关于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通开发管办〔2023〕25号）、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<关于支持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通开发管办〔2023〕26号）、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<关于支持软件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通开发管办〔2023〕27号）不再执行。